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时间2021年9月16日4时33分,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震中位于北纬29.20度,东经105.34度)发生6.0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距离震源较近,具有较强震感。经核实,目前公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此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孙震、董事会秘书相文燕、财务总监边雨辰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艳美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飞女士、财务总监唐红英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持有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35,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2,2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元创投和金通安益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元创投	3,900,000	5.23%
金通安益	5,200,000	6.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

(1)国元创投:公司经营需要;

(2)金通安益: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

(1)国元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

(2)金通安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

4、拟减持股份数量

(1)国元创投: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2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金通安益: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982,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

(1)国元创投: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金通安益: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国元创投、金通安益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元创投、金通安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国元创投承诺:"①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华业香料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②若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金通安益承诺:"①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华业香料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②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创投、金通安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国元创投、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国元创投、金通安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国元创投、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其所做的有关承诺等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六、备查文件

国元创投、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9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684368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郜春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04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经营SMT生产线(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办公地址也由未核定街道和门牌号之前的"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与南四环西路交叉路口东侧往南约150米,交控大厦"同步修改为"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1、投资者热线:010-83606086

2、传真号码:010-83606009

3、投资者邮箱:ir@bj-tct.com

4、公司网址:www.bj-tct.com

5、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a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千味央厨,证券代码:001215)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54,894,742	29.3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475,359	21.01
3	吴波	109,960,000	12.66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082,868	1.9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223,236	1.64
6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7,436,986	0.86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249,883	0.83
8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27,400	0.7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69
1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178,765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54,894,742	34.4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475,359	24.64
3	吴波	15,010,000	2.03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480,011	1.6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51,807	1.44
6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7,436,986	1.00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249,883	0.98
8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27,400	0.9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81
1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178,765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埃斯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至未来股份回购期间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无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41,807	14.75%	131,475,140	15.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496,566	85.25%	737,163,233	84.86%
总股本	868,638,373	100.00%	868,638,373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41,807	14.75%	129,808,474	14.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496,566	85.25%	738,829,899	85.06%
总股本	868,638,373	100.00%	868,638,373	100.00%

注: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701,371,461.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85,801,347.51元,流动资产3,468,624,973.04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9%、3.87%、2.88%。

公司现金流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关于持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因参与埃斯顿产业链建设和投资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安排需要,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埃斯顿的股份等事项,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埃斯顿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到2%。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因大宗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少1.99%,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被动稀释0.01%。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至未来股份回购期间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无增持计划。

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承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未来六个月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股份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上述公告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0期B款	4,000	3.70%	2021.6.7	2021.9.2	4,000	35.28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